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潜市监冒撤字〔2025〕3号

当事人：湖北邹德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9005MA497D84X1

住所：潜江市园林办事处潜阳中路 17 号

负责人：邹坦

主体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26 日

经营范围：建材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五金产品、金属材料、机电设备及配件、门窗批发、零售。

2025 年 7 月 29 日，邹坦，身份证件类型：居民身份证，身份证件号码：420281198911052017，向我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经营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被冒名登记为湖北邹德建材有限公司（91429005MA497D84X1）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我局按照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经查明，湖北邹德建材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为潜江市园林办事处潜阳中路 17 号，该公司未在其登记地址从事任何经营活动，拨打该公司办理设立登记时所填写的联系电话 17127216996，电话长期无人接听，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。该公司另一名股东严高平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21024198711301210），未登记联系方式，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。检查过程由该公司登记地址的公司“潜江市思蓝医疗美容有限公司”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9005MACTTP3K4F）法定代表人姚尧全程陪同见证，并盖章证明。根据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

规定》第十条第三款“在调查期间，相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，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假冒登记企业的登记时间、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**45**日”规定，将湖北邹德建材有限公司的登记时间、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**45**日，相关企业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，符合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，登记机关可以依法撤销其企业登记。

根据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**2018年12月26**日设立的湖北邹德建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91429005MA497D84X1**）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**60**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